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33053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10025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詢建築師法第28條事宜一案，
惠請提供貴會對建築師法第28條第4項之意見及執行情
況，於文到5日內回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101年4月25日處台調壹字第101
08310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
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
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
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
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
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
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